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，代春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认购价格透明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拟与代春阳、贺汝刚、张勇分别签订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》。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3月16日

